

收文號							
申請書案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姓名:			
				地址:			
引用水源							
用水標的				引水地點			
補	免	符	不合	審 查 項 目			備註說明
				●申請書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自然人	
					●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合法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法人、公司或行號	
					●團體成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非法人之團體	
					●公函	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機構，免附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	
					水權登記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人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	
					共有水權登記合約書	二人以上聯名申請	
				用水範圍資料表	家用及公共給水(公共給水)用水範圍資料表	以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站公布之各用水標的(使用別)用水範圍資料表為準	
					家用及公共給水(非公共給水)用水範圍資料表		
					農業(灌溉)用水範圍資料表		
					農業(養殖)用水範圍資料表		
					農業(畜牧)用水範圍資料表		
					水力用水範圍資料表		
					工業用水範圍資料表		
					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資料表		
					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資料表		
				用水範圍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影本	家用	
					社區住戶名冊	社區自設給水設備	
					社區住戶名冊或戶政機關人口數證明文件	簡易自來水	
					農業使用之證明文件及其對照表	用水範圍地籍資料非屬農業用地者	
					灌溉區域平面圖	農業用水檢附	
					漁業養殖登記證影本	取水供養殖漁業須提供。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		
					公司、工廠或商業登記證影本、目的事業核准文件	工業用水或其他用途(商業)用水	
					用水計畫書及核准函影本	依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	
					住宿及流動人口數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用途(雜項)用水之生活用水	
				景觀維護範圍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用途(雜項)用水之澆灌用水		
				引水地點土地同意使用文件	全部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屬他人私有土地者	既有水權之引水地點未變更位置，同意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會議紀錄	屬集合住宅土地者	
					公有地之土地許可(同意)使用或租賃契約相關證明文件	屬公有土地者	

				不影響水權使用之證明文件	屬土地經法院強制執行者	(許可)使用未逾期限者，辦理水權展限、變更登記時，免附。
				應照舊使用之相關文件	屬農田水利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應照舊使用之土地	
				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	訂有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者	
				●變更登記之理由、證據及變更事項之相關應備書件	依變更之項目檢附相關書件。(農業用水請檢附農業用水相關資料)	
				需用水量計算表	需用水量計算資料	
				水表規格(或獨立電表電號、電水比換算資料)	依量水設備型式檢附	
				馬達規格		
				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地籍圖謄本(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須為當地地政事務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	土地經多次分割、合併或其他原因，致無法由系統查詢地籍資料異動之關聯者	
				用水範圍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須為當地地政事務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	農田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免附	
				河川、排水管理機關或水庫管理機關(構)等水利管理機關(構)許可使用文件	位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水庫蓄水範圍內	
				抽汲地下水水利建造物合格證明文件及抽水試驗紀錄表	既有水權之水利建造物有變更者，應檢附水利建造物變更之合格證明文件，未變更者，免附	
				●原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遺失切結)		
				●原核准用水期間歷年逐月引用水量紀錄表	水權人在水權核准年限期間，已於主管機關所設網站定期填報用水量者，免附	
				溫泉開發完成證明或溫泉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文件		
				符合溫泉標準檢測報告影本(最近三個月內)		
				灌區灌溉計畫	申請人為農田水利署者	
				履勘費新臺幣1000元	未涉及實際引水地點位置變更時，免辦理履勘	
				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費新臺幣500元		
				登記費新臺幣1200元		
				確認引水地點是否為環保局公告之地下水污染管制區(http://sgw.epa.gov.tw/public/0405.aspx)		
審查人						

註：●表示必備書件
其餘視申請案性質備書件